

澳门特别行政区传播相关法规增修概况

澳门大学 张荣显

澳门回归祖国将近七载，目前管制大众传播和传播行为的法规，大致沿用回归前澳葡时代的法律，主要包括规范澳门的新闻出版事业、管理从事新闻、出版活动企业的《出版法》、就资讯、节目编排、广告、广播权、答复权、经营制度等作出规范的《视听广播法》、具体规范在媒体上被禁止、允许及受管制的广告条款的《广告活动法》、针对澳门居民的信件、电讯和其它私人通讯方式、对私生活加以保障等的《通讯保密及隐私保护法》和《个人资料保护法》、保护在文学、科学或艺术领域内之原始创作的著作权利的《著作权制度》，以及相关的规章法令如《出版登记规章》、《书刊的法定收藏制度》、《公开映、演甄审法令》以及《发出卫星电视广播及服务准照应遵守之基本原则》等。还有间接对大众传播媒介作出管制的法律条款，例如《刑法典》中的“侵犯名誉罪”包括“诽谤罪”、“侮辱罪”以及“侵犯行使公共当局权力之法人罪”等。有关传播方面的国际公约，例如《国际电报公约》、《国际电信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及《世界知识产权公约》等也适用于澳门特区。

目前，《出版法》中规定在该法颁布起一百八十天内必须公布的《新闻工作者通则》仍未有任何法律形式的出现。至于《视听广播法》中也没有针对新兴的电视广播形式，尤其是有关公共天线接收卫星电视转播而作出规范。2005年8月发生的公共天线服务公司停播包括澳广视及多个被指侵权的频道事件，在社会上引发激烈的争辩，凸现了问题的严重性。不过，2006年5月，特区政府官员明确表示，公共天线乃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目前还没有立法

的迫切性，只希望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有关《通讯保密及隐私保护法》方面，该法例于 1992 年 9 月 19 日颁布，其中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废除第五条至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条文，主要是涉及信件或通讯的侵犯、保密、隐私等方面的界定和罚则等。取而代之的是特区政府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颁布的《个人资料保护法》。《个人资料保护法》制定的原则是个人资料的处理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并应尊重私人生活的隐私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国际法文书和现行澳门法律订定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保障。该法例共分九章四十六条，包括对个人资料的定义、处理和性质以及对其处理的正当性、如何处理敏感资料、资料当事人的权利例如资讯权、查阅权、反对权、资料处理的公开性、行为守则、行政和司法保护、违法行为的界定以及刑罚等。可以看出，《个人资料保护法》详细地规范了现代社会涉及个人获取及传播资讯的自由权利、义务和责任，并且在豁免、程序、罚则方面作出了明确的界定，与原来较抽象空洞的《通讯保密及隐私保护法》比较，可说是具长足进步。

除了对个人资料的保护之外，澳门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颁布并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修订了《著作权制度》，该法例共有二百二十三条条文，分别对文学、艺术及科学领域之作品作出著作权保护、使用及违法行为的规定，以及为不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作出详细的界定。《著作权制度》的制定，一方面填补了因科技发展迅速而出现的有关受著作权保护的新型作品的漏洞，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澳门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包括受《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约束，以及配合《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之一九七一年《巴黎文本》和一九六一年于罗马签订之《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录制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之义务。除了《著作权制度》，还有《计算机程序、录音制品、录像制品的商业及工业活动》法令，以规范复制计算机程序、录音制品及录像制品和将之进行交易的活动。

虽然澳门特区目前在规范传统的信息传播方式、保障隐私、保护原始创作等方面有了较为完善的法例，然而，随着互联网的兴起，在规范网络信息传播方面的法规，并未因时制宜出台。目前除了有关管理互联网业务的《提供互联网服务》法规以及因应在网络上出现的电子合同的有效性及认可、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的证明力等问题而制定的《电子贸易法》，其他诸如互联网信息发布、网络侵入、网络隐私等，并未有针对性的法例可援。展望未来，相关法例的完善以及针对新媒介所衍生的传播方式的立法，乃澳门特区传播事业持续发展之基石。

作者资料：

张荣显 博士

澳门大学社会及人文科学学院

传播系 助理教授

电话：853－3974 437

传真：853－840 353

电邮：anguswhc@umac.mo